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5)嘉刑初字第758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时XX(自报);2007年8月因犯盗窃罪被江苏省吴江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罚金人民币一千元;2014年8月31日因涉嫌非法运输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犯罪被上海市公安局嘉定分局刑事拘留,同年9月30日被依法逮捕;现羁押于上海市嘉定区看守所。

辩护人孙迎超,上海明庭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以沪嘉检诉刑诉[2015]717号起诉书、沪嘉检诉刑变诉[2015]4号变更起诉决定书指控被告人时XX犯非法运输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于2015年5月14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周文柱、被告人时XX及辩护人孙迎超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公诉机关指控,2014年8月30日17时许,被告人时XX用双肩包携带从他人处购得的象牙制品乘坐从上海至江苏省沛县的跨省长途公交车,途径嘉定区外冈葛隆检查站。民警在检查该车时在时XX双肩包内发现可疑物品,时XX即承认其携带了象牙制品。时XX随即被民警传唤至嘉定区外冈派出所。经鉴定,上述物品系现生象,重量总计2.51千克,价值人民币104584元。

公诉机关指控上述事实的证据有:证人张某某、沈某某的证言,扣押决定书、扣押清单及相关照片,野生动植物物种鉴定证书、上海市嘉定区价格认证中心关于象牙段、象牙筷子的价格鉴定结论书,公安机关出具的工作情况,刑事判决书、释放证明书,常住人口信息查询表及被告人时XX的供述等。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时XX非法运输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其行为已构成非法运输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时XX具有自首情节,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综合本案事实、情节,建议对时XX减轻处罚。

被告人时XX及其辩护人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和罪名没有意见。辩护人认为,时XX为自身收藏而偶然购买野生动物制品,主观恶性小;时XX的犯罪数额未达法律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标准,希望法庭对其从轻判决。

经审理查明,2014年8月30日17时许,被告人时XX用双肩包携带一段象牙及一双象牙筷子乘坐从上海至江苏省沛县的跨省长途公交车,途径上海市嘉定区外冈葛隆检查站。公安民警在对上述公交车进行检查时,在时XX的双肩包内发现可疑物品,时XX当即承认携带了象牙及象牙制品。

案发后,被告人时XX被民警传唤至嘉定区外冈派出所,并如实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后经上海市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站及上海市嘉定区价格认证中心鉴定,上述物品系现生象(非洲象或亚洲象)象牙一段,象牙筷子一双,重量为2510克;价值人民币(以下币种相同)104584元。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1、证人张某某的证言证实，2014年8月30日17时许，其带领协警沈某某在嘉定区葛隆检查站执勤。当时有一辆牌号为沪B1XXXX2银灰色大客车出上海，其将车拦下后上车进行检查。在检查大客车中部一名男子(经辨认为被告人时XX)的随身物品时，在一个大的双肩包里发现有一疑似象牙物品和一双类似象牙材质的筷子，后将该男子控制并带到葛隆检查站办公室。

2、证人沈某某的证言及辨认笔录证实，2014年8月30日17时许，其和民警张某某在嘉定区葛隆检查站执勤时，有一辆牌号为沪B1XXXX2大客车上一名男子(经辨认为被告人时XX)的双肩包内发现有一疑似象牙物品和一双筷子，后将该男子控制并带到葛隆检查站办公室。

3、扣押决定书、扣押清单及相关照片证实公安机关从被告人时XX处扣押了象牙一段及象牙筷子一双。

4、野生动植物物种鉴定证书证实，经上海野生动植物鉴定中心鉴定，送鉴物为现生象(非洲象或亚洲象)象牙一段，象牙筷子一双，重量为2510克。

5、上海市嘉定区价格认证中心关于象牙段、象牙筷子的价格鉴定结论书证实，被查获的象牙段及象牙筷子价值人民币104584元。

6、公安机关出具的工作情况证实本案案发及被告人时XX的到案经过。

7、刑事判决书、释放证明书证实被告人时XX的前科情况。

8、被告人时XX的供述证实，2014年6月上旬某日，其上海浦东洋山深水港码头上以18000元的价格向一男子购买了一段长约30公分的象牙，对方还赠送其一双奶白色的象牙筷子，其回到船上将上述象牙制品放入黑色双肩包内打算带回家玩。同年8月30日约8时许，其带着象牙和筷子从横沙岛的船上离开，叫黑车到横沙码头，坐摆渡船到长兴岛的公交站。之后坐611路公交车到达上海火车站北广场，并在北广场的长途汽车站坐上了发往沛县的长途车准备回家。傍晚途径嘉定的检查站时遇到检查，民警在其包内发现了象牙和筷子。

9、常住人口基本信息等。

上述证据，均经当庭质证属实，合法有效，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被告人时XX非法运输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其行为已构成非法运输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公诉机关关于时XX非法运输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情节严重；时XX具有自首情节，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的意见，合法有据，本院予以支持。辩护人认为，时XX的犯罪数额未达法律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标准，经查，时XX非法运输的象牙一段，象牙筷子一双，价值104584元，已达到法律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标准，故辩护人的上述意见，缺乏法律依据，本院不予采纳。结合本案的犯罪事实、赃物已被缴获等情节，本院在量刑时一并予以体现，并对时XX减轻处罚。据此，为维护社会管理秩序，保护珍贵、濒危野生动物，严肃国家法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

一、被告人时XX犯非法运输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罚金人民币二千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4年8月31日起至2016年8月29日止。罚金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缴纳。)

二、查获的象牙及象牙制品予以没收。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审 判 长

朱雯雯

审 判 员

秦铨安

人民陪审员

柏梅芳

书 记 员

谢蕾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四日